

考試科目	行政法	所別	公行所 <sup>241</sup> <sub>246</sub>	考試時間	4月20日(日) 下午第一節 星期B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 何謂「行政受託人」或「行政委託」(Beliehene)，其與「行政助手」(Verwaltungshelfer)區別何在？<sup>(10%)</sup>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處理<sup>(5%)</sup>  
(一)大陸漁工遣返大陸(二)購買大陸古物，係屬何種？若處理過程<sup>(5%)</sup>侵害台灣地區人民權益，該人民如何訴願，行政訴訟與請求國家賠償？<sup>(10%)</sup>

2. 公務員行政責任懲戒與懲處處分，分別回答其相關問題：<sup>(25%)</sup>

一、懲戒處分，懲處處分之機關與法源？<sup>(4%)</sup>

二、懲處處分有無行政程序法適用？大法官見解如何？<sup>(8%)</sup>

三、懲戒處分有無正當法律程序適用？大法官見解如何？<sup>(8%)</sup>

何？

四、不服懲戒與懲處如何行政救濟？<sup>(5%)</sup>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 :

-85-

(簽章) 92年4月7日

考試科目	行政法	所別	法律系	考試時間	4月8日(日) 下午第一節 星期日
--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台北市政府於 92 年 1 月底發現多起多氯聯苯中毒事件，為避免損害擴大，於 2 月 10 日對外發佈新聞通告指出，近日發現多起疑似多氯聯苯中毒事件，呼籲社會大眾勿購買地下油行生產、或來源不明的食用油，並指出雖然尚未證實，但市政府懷疑甲油行販售的食用油可能是導致中毒事件的原因。同年 2 月 17 日台北市衛生局公佈檢驗結果，指出甲油行並非有毒物質來源，在甲油行的要求下，台北市政府也於同年 3 月 1 日再度對外澄清甲油行並非毒物來源，但是對甲油行來說，其損害已經造成並逐漸擴大。試問，

- (1) 台北市政府此項通告的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2) 台北市政府此項通告，是否合法？
- (3) 甲油行對台北市政府此項通告，可否提起訴願？可否提起行政訴訟？
- (4) 甲油行若向台北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，有無理由？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。」第四項：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。」(25%)

4、某國立大學法律研究所 89 年 9 月入學之學生甲，於 92 年 3 月 1 日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，但因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研修辦法於 89 年 10 月 2 日新增第六條規定：「89 年 9 月起入學之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」(第一項)；「學生須於有審稿制度之期刊、學報、研討會發表個人論著一篇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。」(第二項)；由於該生未曾發表任何個人論著，不符研修辦法規定，所以校方駁回甲的申請。該生不服，乃向校方提出申訴，主張係爭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請回答以下問題並說明理由。(25%)

- (1) 甲的主張有無理由？
- (2) 若校方駁回甲的請求，甲可否提起訴願？行政訴訟？

學位授予法於 91 年 6 月 12 日新增訂第七條之一：「學生獲得碩士、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，由各大學訂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

修正前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」

(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)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